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任胡柏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胡柏庆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柏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- 2、经审阅胡柏庆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符合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郝吉明

_____ 谭建荣

_____ 任永平

2011年10月10日